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

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 7.9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5.37 万股限制性股票。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